

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及投稿學術期刊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3.11.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103.11.14 第 2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4.01.1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8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
110.01.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1.20 發布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學生國際觀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投稿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王建峰、劉嘉年伉儷捐款專戶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出席國際會議：凡本所學生，申請及參加學術活動時具備學籍皆可申請。但休學期間或預定參加學術活動時已經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2. 投稿學術期刊：學生於就學期間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之學術論文(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、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)，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，並發表於 SCI/SSCI/TSSCI 學術期刊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：
 1. 出席國際會議：本所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公告接受申請之期限，本所在學學生請備齊下列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送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1) 申請表。
 - (2) 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等影本。
 - (3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(英文版)影本。(應以第一作者、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)。
 - (4) 國際學術活動日程表、學術活動有關資料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2. 投稿學術期刊：本所在學學生檢附申請書、文章抽印本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送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。
- 五、獎助學金額度：
 1. 出席國際會議：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發給獎助學金，歐美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；大洋洲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二萬二千五百元；亞洲、非洲地區最高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三萬元為上限。
 2. 投稿學術期刊：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發給補助出版相關費用(印刷費、審查費、編修費等)。申請者需檢具相關單據核銷，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。已獲得其他補

助者不得重複請領。

3. 每學年核發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上限為貳拾萬元。

- 六、 發放方式：學生應於審核通過或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(應於該會計年度內)，檢附領據等相關文件送所辦公室備查後發給獎助學金，相關稅金與補充保險費應依規定由所方先予扣除代繳。
- 七、 出國申請案經本所審查核定後，其出國計畫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、出國期限、到訪國家等。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，其核定之獎助學金將予以取消。投稿學術期刊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本所得撤銷獎補助；學生並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